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：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：2021/5/5 8:39:26

說明-依據桃園市政府1100428府教中字第1100085057號 函辦理